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朱芳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T0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技字第1150750903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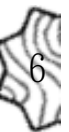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56NYH4）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建教合作班核定科班人數一覽表」、「建教合作班介紹」、「招生科別介紹1」及「招生科別介紹2」各1份（如附件），請貴校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有意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瞭解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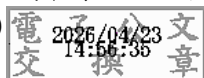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日師大機電字第1151009009號函辦理。
- 二、本市開辦建教合作班已邁入第56年，透過學校與廠家合作，讓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課程，一方面在職場接受工作訓練，以利就業準備，因此可同時取得學歷及工作資歷。
- 三、另配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部分建教合作班已銜接大專校院，更有助於未來升學及就業保障。



四、有關建教合作相關法規及資訊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ntpc.me.ntnu.edu.tw/>) 查詢或逕洽建教合作辦理學校。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